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輔育院」矯正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原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暨「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調查研析發現前開兩案涉及對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等矯正機關學生出校（院）後，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及跨機關聯繫整合，故為避免調查範圍過於廣泛，並縮短調查期程，爰另立新案。

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下同)之收容學生，有 46.99%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比例偏高¹，且收容少年與社會長期隔絕，一旦矯正機關學生出校(院)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促其融入正常社會生活，將致矯正輔導成效無法延續，勢必功虧一簣，提高再度犯罪風險。然後續追蹤輔導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乙案。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22日、11月25日、103年1月6日分別赴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明陽中學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102年8月9日、9月9日、103年1月20日、同年1月29日召開4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宇寧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教授茂生、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儷瑜及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教授滿麗²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之教學輔導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103年1月28日、3月3日、3月19日及7月1日約詢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

¹ 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

² 依姓氏筆劃排列。

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針對前開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得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以及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將致其無法延續矯正輔導成效，勢必功虧一簣，為促使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能順利復歸社會並避免再犯，落實對彼等之追蹤輔導機制實有必要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1、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有 46.99%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70.2%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來自於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1)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發現收容 1,534 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 23.46% 及 6.91%，有 16.62% 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 46.99% 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不佳。

表 1.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校		桃園	彰化	誠正	明陽	總計	百分比
		少年 輔育 院	少年 輔育 院	中學	中學		
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59	65	34	22	180	23.46
	僅知悉為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60	74	27	19	180	
中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11	9	5	12	37	6.91
	僅知悉為中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16	24	19	10	69	
近貧		48	71	68	68	255	16.62
一般狀況		212	228	120	112	672	43.81
不清楚		36	71	21	13	141	9.2
總計		442	542	294	256	1,534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 (2) 惟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100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102 年底止達 1.55% 左右，且 102 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43%。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者占 23.46%，中低收入戶者占 6.91%，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5% 及中低收入戶 1.43% 之比率。
- (3) 次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2.4%，具有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 16%。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 29.8%，顯示有收容學生有 70.2% 比率家庭結構不佳(詳如下表)。

附表 2.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結構狀況
(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校	桃園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百分比
家庭結構						
雙親家庭(1)	151	147	87	73	458	29.8
單親家庭(2)	143	259	105	144	651	42.4
隔代教養家庭(3)	34	54	15	5	108	7
未婚生育家庭(4)	5	6	1	1	13	0.8
父母分居家庭(5)	27	11	12	3	53	3.5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82	62	70	30	244	16
其他	0	3	4	0	4	0.5
總計	442	542	294	256	1,534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4) 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及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我國單親家庭³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3% 及 9.76%，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 及 1.28%。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 42.4%，隔代教養家庭占 7%，遠遠超過整體單親家庭 9.76% 及隔代教養 1.28% 之比率，更遑論如表 2 所示，尚有 16% 少年具有兩項以上者，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真實數據應比原統計數據為高。

³ 附註：99 年起單親家庭改採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定義：「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

(二)經數據顯示，兒童少年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比率最高，自我控制力差，容易受環境因素影響，且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出校後再犯比率甚高，倘對於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施予有效追蹤輔導，將有助於穩定心性，避免再犯

1、依法務部 101 年出版之「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資料，將兒童少年犯罪原因可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及「其他因素」，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統計，101 年度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45.94%）比率最高，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主因（92.08%），因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等因素犯罪占 49.15%，顯示兒童少年犯罪原因以心理因素為最高，自制力不足差，且易受環境因素影響。（詳見下表 3、表 4）

表 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2	11,652	10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93	9,566	10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10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	9,430	10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	9,300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	9,935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	11,373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101	12,031	100.00	591	4.91	5,527	45.94	1,492	12.40	2,022	16.81	35	0.29	2,364	19.6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表 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統計

年 別	總 計		個性頑劣		自制力不足		精神病症		智能障礙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2	3,807	100.00	395	10.38	3,273	85.97	17	0.45	51	1.34	71	1.86
93	3,339	100.00	298	8.92	2,961	88.68	12	0.36	29	0.87	39	1.17
94	3,441	100.00	342	9.94	2,995	87.04	21	0.61	40	1.16	43	1.25
95	3,495	100.00	275	7.87	3,109	88.96	15	0.43	53	1.52	43	1.23
96	3,349	100.00	259	7.73	2,981	89.01	23	0.69	49	1.46	37	1.10
97	3,835	100.00	283	7.38	3,436	89.60	19	0.50	34	0.89	63	1.64
98	3,935	100.00	245	6.23	3,600	91.49	12	0.30	43	1.09	35	0.89
99	4,395	100.00	238	5.42	4,052	92.20	17	0.39	52	1.18	36	0.82
100	5,232	100.00	297	5.68	4,830	92.32	29	0.55	51	0.97	25	0.48
101	5,527	100.00	282	5.10	5,089	92.08	19	0.34	75	1.36	62	1.1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8-05及表1712-06-13-05）。

說 明：本表不包含處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2、次據法務部查復提供有關少年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99 至 102 年再犯比率分別為 28%、26%、23%、19%；彰化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再犯比率分別 55.25%、46.25%、32.19%、10.92%；誠正中學於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5 成、100 年超過 3 成，101 年超過 2 成；而明陽中學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2 成，100 年趨近於 3 成，101 年趨近於 2 成，顯見少年矯正機關少年之再犯比率甚高。

3、法務部亦指出，據再犯原因之相關學術文獻顯示，收容人再犯因素錯綜複雜，包括前科次數、初犯年齡、性別、家庭之聯繫、社會互動等，均與之有顯著相關等語。因此，倘對於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施予有效追蹤輔導，將有助於穩定心性，協助其適應社會，避免再犯。

(三)學生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後，將面臨有就學、就業、

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及困難，亟需各相關領域機關提供協助

1、法務部指出，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出院(校)後所面臨之問題有：

(1)就學問題：

<1>雖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102年10月31日由教育部會銜法務部訂定發布施行)做為學生學籍轉銜之規範事宜，惟仍面臨部分學校藉故推諉，拒絕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學生入學。

<2>教育部相關助學措施均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少年等具弱勢身分為主，故建議教育部可研擬將就讀大學之更生學生納入助學方案之適用對象，以協助其減少經濟壓力，增進就學意願，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2)就業問題：囿於經濟、學歷及年齡限制等因素，使出院校少年增加就業媒合之困難，致難以維持穩定生活與就業。

(3)安置就養問題：安置機構資源不透明、評估條件嚴苛且有年齡限制，出院(校)學生多有難符安置資格之情形。

(4)經濟問題：少年出校後就讀大學，其休學原因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經濟因素僅為其中之一。另目前部分出校學生雖可申請助學貸款(目前並無針對更生人的助學方案)，惟生活費用仍需自行打工賺取，若就學過程生活中遭遇家人、同儕、經濟及感情壓力等調適問題，均可能導致出校就學少年放棄進修。

(5)生活適應輔導問題：對離開機構處遇之司法轉

介學生予以社區關懷、輔導、協助家庭重整等，另尚有關性侵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相關列管、輔導事宜。

(6) 特殊醫療照護方面：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持續無縫接軌、提供學生及家屬醫療照護事宜，避免因生活困頓、就醫中斷引發親子衝突、鑄成憾事。

2、司法院少家廳指出，自矯正機關出院（校）後，有復歸社會的需求，可分為安置就養、就醫、就學與就業四大面向：

(1) 安置就養方面：包含穩定的經濟來源、適當的住所及功能健全的家庭等，如缺乏者將難達到就養的穩定。目前社會提供的資源及不足情形有：經濟補助少且申請程序繁瑣，如目前補助機構僅有更生保護會或社政單位。再者，更生保護會無自設之中途之家，對於滿 18 歲少年經常面臨無安置處所之情況。

(2) 就醫方面：更生少年的心理層面易有狀況，但目前並無特別關注少年離開矯正機構後需要處理之心理議題，也較少運用各地的心理衛生中心之資源，且補助金額也有限。

(3) 就學方面：更生少年如遭遇學校拒絕，將增加就學之困難。故標籤化問題，造成就學資源難以安排銜接。另外更生保護會及社福基金會雖有開放獎學金申請之機會，但補助金額不高且條件嚴格，亦遑論資源足夠協助少年完成學業。

(4) 就業方面：就業穩定之條件包括經濟滿足、工作能力、輔導機制及業主的接納度。目前矯正機構安排之技藝學習及證照取得，並無法讓少

年學到專精之一技之長，少年僅學到考證照的內容，或者並非真正對該技能有興趣，僅為拿分數而提早離開矯正機構，故仍難以就業順利。另外，就業資源有限，工作內容及薪資無法皆符合少年期待。故矯正機構如連結就業資源，發揮媒合功效，將增加少年就業之穩定性。

- 3、且部分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而無法返家，被迫自行獨立生活，或返家後又離家在外自立生活（下稱自立少年）⁴，缺乏家庭支持、獨立生活能力不足，不但缺乏安全住所、歸屬感，並面臨無錢就學、吃飯、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等諸多問題。其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就學困難、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等情之下，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面臨社會適應與生存之諸多困境，均不利於其等身心健康之發展與成長，進而在成人期容易成為遊民、陷入貧窮、或產生偏差犯罪之行為及心理方面之困擾等問題，亟待相關機關之協助。

（四）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對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出院（校）後之後續追蹤輔導有助於彌補家庭功能缺失及預防再犯，落實執行有其必要性

- 1、有很多家庭結構不健全少年，在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家人均未探視，也未提供購買日常用品金錢，少年在少年矯正機關內未能獲得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對於此類少年，少年矯正機關雖協助連結更生保護會、函知少年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請其提

⁴本案所稱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因依民法第12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而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有限制行為能力，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9條規定，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供追蹤服務，但效果有限，建議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家庭不健全，有福利服務需求的少年，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請社政單位於少年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即提供福利服務，並妥適安排相關福利資源，以彌補家庭缺失之不足。

- 2、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大部分是家庭功能失衡，家庭健全的，延長至年長才犯罪，家庭不健全的，則轉而認同朋友，竊盜罪多即顯示物質的需求，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輔導老師會關心，但出院(校)後因家庭沒有關懷，依附於朋友團體而再犯案。

(五)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46.99%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得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以及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獨立生活適應等問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將致其無法延續矯正輔導成效，勢必功虧一簣，為促使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學生順利復歸社會並避免再犯，落實對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追蹤輔導機制實有必要。詢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瑞隆教授表示：國家對孩子的照顧，如及早投入資源，投資是值得的等語。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非行之矯治與後續追蹤輔導以預防再犯，已屬刻不容緩。

- 二、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

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一)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1條：「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係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隸屬法務部，而該部矯正署負監督執行矯正業務之責。

(二)少年矯正學校依法律規定應辦理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其法令規定如下：

- 1、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5條規定：「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6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但對執行期間為4個月以內者，得於行第43條之調查時，一併為之(第1項)。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第2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之學生，應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學生人別資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入輔導網路，優先推介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生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第3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排技能訓練或適當協助或

輔導(第4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其戶籍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予以適當就業機會(第5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第6項)。第2項至第6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一個月前為之。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第7項)。」

2、「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5條第9款規定：「輔導處掌理事項：學生家庭訪問、親職教育、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事項。」明陽中學辦事細則第7條、誠正中學辦事細則第7條亦有明文。

3、是以，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隸屬於法務部，並受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依法應針對於出校後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一年。針對有就學、就業、未就學就業、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該校輔導處應通知教育、勞政、社政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三)對於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應依法律規定辦理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乙節，法務部表示：出院(校)之學生追蹤係由各少年矯正機關基於關懷學生，兼依相關規定自行記錄追蹤情形，由於少年出院(校)後均回歸原住居所，故尚無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建立系統列管之必要云云，惟少年矯正學校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乃法定應辦事項，該

部卻僅視為基於關懷學生之立場，未能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並予以漠視，足見該部未盡監督責任之缺失。

(四)少年矯正學校以人力物力不足為由，未落實對離校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法務部坦承目前尚無編列辦理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之專款經費，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未依法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云云。該部並稱：目前由輔導教師執行追蹤工作，惟輔導教師仍需兼顧校內眾多學生之輔導、教學與行政工作，各少年矯正機關在有限之人力、物力下實難全盤掌握並即時提供協助。又，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來自全國各縣市，少年回歸原居住地後，矯正人員亦無法提供即時之協助等語，足徵少年矯正學校依法應對離校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卻未置專人及編列經費執行離校學生後續追蹤業務，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對離校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未盡落實，實有疏失。

(五)針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少年矯正學校未進行實地訪視，難以瞭解真相及確實評估，追蹤輔導成效不彰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5 條第 9 款亦明定：學生家庭訪問、出校後之追蹤輔導為輔導處所掌理之事項。惟誠正中學表示：對出校生進行電話訪談、函件輔導或面訪，瞭解學生出校後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與生涯銜接情形，僅電話追蹤云云；明陽中學則表示：學生出校後一個月內，以電話聯繫學生或其家人，確認社會適應狀況等語。顯示該兩校多以電話及書信關懷追蹤方式，實難瞭解真相及確實評估需求，對離校學生後

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

(六)再據法務部查復提供之少年矯正學校 99 至 101 年辦理離校學生執行追蹤輔導情形(詳如下表)，誠正中學對離校學生之追蹤比率 93.9%，並未針對每位出校學生進行追蹤，且因採電話及書信追蹤方式，仍有 5.3%之學生失聯，顯未能落實追蹤輔導離校學生。而明陽中學雖針對每位離校學生進行追蹤，惟仍有部分學生失聯，詢據該校陳稱：明陽中學近 2 年出校約 150 個同學，學生平均年齡約 20 歲，較少入社政單位，就業需求多...。該校就個別差異給予協助及社會資源，只是學生是變動的，關係是重要的協助基礎，失聯則難追蹤等語。足見少年矯正學校未能落實追蹤輔導離校學生。

表 5. 少年矯正學校 97 至 101 年收容少年出所追蹤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機關別	年度	就業、就學	五年內再犯	移監	兵役	職訓	無業	失聯	死亡	其他	小計	當年度出校	追蹤比率 %
誠正中學	99	142	1	5	2	0	29	10	1	0	190	154	81.1
	100	137	3	9	17	0	23	9	0	0	198	198	100
	101	122	5	9	7	0	21	11	0	0	175	176	100.5
	小計	401	9	23	26	0	73	30	1	0	563	528	93.8
	比率 %	71.2	1.6	4.1	4.6	0	13	5.3	0.2	0	100	-	-
明陽中學	99	71	5	14	2	0	7	8	0	3	110	110	100
	100	93	6	5	1	0	4	3	0	8	120	120	100
	101	52	0	8	4	0	3	0	0	2	69	69	100
	小計	216	11	27	7	0	14	11	0	13	299	299	100
	比率 %	72.3	3.7	9	2.3	0	4.7	3.7	0	4.3	100	-	-

機關別	年度	就業、就學	五年內再犯	移監	兵役	職訓	無業	失聯	死亡	其他	小計	當年度出校	追蹤比率%
兩校總計		617	20	50	33	0	87	41	1	13	862	827	-
比率%		71.6	2.3	5.8	3.8	0	10.1	4.8	0.1	1.5	100	-	-

註：

1. 就業、就學含半工半讀。

2. 無業含待業、待役。

3.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七)綜上，如前所述，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多來自於家庭經濟欠佳及家庭結構不健全之家庭，離開矯正學校後甚有無家可歸情形，需獨立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等問題，落實對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追蹤輔導實有必要。而接受感化教育之誠正中學學生或停止感化教育或緩刑、假釋期間之少年應付保護管束，有社政機關或少年法院(庭)可續予依法提供協助，倘少年服刑期滿出獄，而明陽中學又未落實追蹤，離校少年將面臨無單位追蹤輔導及提供協助之窘境。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三、衛生福利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接受感化教育少年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個案人數，亦未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感化教育少年離開矯正機關後之追蹤輔導，應檢討改進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少

年法院審理事件，除認有觸犯刑罰法律移送檢察官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外，亦得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1條：「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同條例第4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是以，實施感化教育機關為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目前計有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為收容感化教育少年之矯正機關，並受法務部指導及監督。

-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對於感化教育學生離開矯正機關後之追蹤輔導，其法令如下：
- 1、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兒少權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 2、兒少權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 3、兒少權法第1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

至年滿 20 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4、依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⁵：

(1) 第二點第 3 款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對象包含兒少權法第 6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2) 第三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少安置機構或團體辦理後追服務。

(三) 次按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是以，衛生福利部負監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對於感化教育學生離開矯正機關後之追蹤輔導業務之責。

(四) 地方政府未能確實掌握接受感化教育少年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個案人數，據以依法落實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追蹤輔導

1、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感化教育之收容少年，應於結束離開矯正機關前建立後續追蹤服務動態名冊，並完成個案結束安置輔導計畫，並應將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詳如前述。爰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理應對掌握離開感化教育機關學生之後續追蹤服務

⁵衛生福利部 101 年 5 月 3 日函頒、102 年 11 月 5 日修正。

個案人數及服務名冊，惟據衛生福利部提供各縣市政府 101 至 102 年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個案數分別為 458 及 856 人次，計 1,314 人次(其追蹤狀況及辦理情形詳如后附表)。復據該部查復數據指出，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兒少權法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各地方政府對少年矯正機關出所(校)之追蹤輔導個案數計 1,765 人次，與前開各縣市政府對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個案數計 1,314 人次，兩者數據存有落差，顯見未能確實掌握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後續追蹤個案人數。

- 2、依 100 年修正之兒少權法既已明定應對是類兒童少年追蹤輔導，然據 101 至 102 年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學生人數之比較，101 至 102 年之追蹤個案比率為 59%及 104%。(詳見表 6)。且衛生福利部提供各縣市政府 101 至 102 年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個案數之統計數據係以人次計算，猶未能確知是否已針對所有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實施追蹤輔導。

表 6. 101 至 102 年少年矯正機關之感化教育出院(校)學生數及衛生福利部後續追蹤比率

年度		桃園少輔院	彰化少輔院	誠正中學	小計
101	離院	277 人	320 人	176 人	773 人
	衛福部追蹤	458 人次			59%
102	離院	352 人	293 人	180 人	825 人
	衛福部追蹤	856 人次			104%

資料來源：據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3、再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46.99%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

有近 70.2%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到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無家可歸或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自立生活少年人數，理應屬多數，且應納入自立生活服務方案，惟據衛生福利部提供各縣市政府 101 至 102 年追蹤輔導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之追蹤情形(詳見下表 7)，後追人數中屬於自立少年之數據，僅占 3.3%，比率明顯偏低。

表 7. 各縣市政府 101 至 102 年追蹤輔導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之追蹤情形

年度	返家		未返家						小計 (人次)
	就學	就業	自立生活	親友照顧	再犯服刑	兵役	失聯	死亡	
101	53	314	16	4	22	22	27	0	458
102	131	522	27	28	34	49	64	1	856
總計	184	836	43	32	56	71	91	1	1314
比率%	14	63.6	3.3	2.43	4.3	5.4	7	0.08	100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 4、且桃園縣政府稱：該縣 102 年度自矯正機關出所之個案即高達 100 案，現有社政人力無法承載如此龐大之服務案量，衛生福利部提供該縣 102 年後追個案數僅 26 人，且該府表示該縣 102 年從 4 所少年矯正機關出所(校)少年接受自立少年方案人數僅為 3 人等語，統計數據落差甚大，而彰化縣政府 101 至 102 年追蹤離開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個案僅 13 人，並表示：經統計，少年皆順利返家，未接受自立少年方案等語，均足徵各地

方政府對後續追蹤服務個案數據存有落差，亦未落實執行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追蹤輔導。

(五)對於離開感化教育機關之少年之後續追蹤輔導更甚於自立少年，並應及早介入，以利與少年建立良好關係，且少年於矯正機關出院(校)後3至6個月為高度再犯期間，允應增加訪視密度

1、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多來自於家庭經濟情形不佳及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挹注資源予以矯正其不良習性，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而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到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以及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倘缺乏有效追蹤輔導機制，將致無法延續矯正輔導成效，勢必功虧一簣，為促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能順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落實對彼等之追蹤輔導實有必要。

2、對於少年矯正學校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應及早介入，以利與少年建立關係。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司法院少家廳均表示：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後3至6個月為高度再犯期間，應增加訪視密度，以即時瞭解少年遭遇困難，並為適當因應等語。然依「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後

追期間訪視個案的頻率與方式，應視個案狀況而定，卻未予以範定。

- 3、相較於衛生福利部早於 99 年即已辦理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實施追蹤輔導，並提供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就本案之離開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其行為偏差更甚於自立少年，因此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其亟需輔導復歸社會更甚於自立少年，更應依法落實追蹤，對於導正其人格及預防再犯，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對於整體治安狀況及維持社會安定將有極大效益。

(六)又按兒少權法第 23 條、第 68 條及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感化教育機關於收容學生結束安置三個月前或個案因情事變更臨時結束安置者，應發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少年，應於結束安置前建立後追服務動態名冊並於一個月內，派社工員至兒少安置機構及案家進行訪視評估，個案離開機構前完成個案結束安置輔導計畫，並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提供是類少年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惟遲至本院調查後，衛生福利部始與法務部於召開聯繫會議，要求矯正機關應提早將資料送地方政府、修正雙方具體轉介流程及研修「結束、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個案轉介評估(報到)單」表格，並建立人員聯繫窗口及確保資料銜接等事宜。

(七)綜上，衛生福利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接受感化教育少年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個案人數，亦未能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感化教育少年離

開矯正機關後之追蹤輔導，應檢討改進。

四、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就收容學生出院(校)前，欠缺明確之預行籌劃項目及明確之應通知機關，影響其離開後之後續生活適應，亦未範定追蹤訪視密度、頻率及追蹤方式，且未能建立追蹤輔導之標準作業程序，致追蹤情形不佳，難以有效預防再犯，允應檢討改進

(一)相關後續追蹤輔導法令規定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8 條規定：「學生出院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初入院時即行調查；將出院時，再予復查；對於出院後之升學或就業輔導，預行策劃，予以適當解決(第 1 項)。學生出院前，應將預定出院日期，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或有關保護機關或團體(第 2 項)。」
- 2、「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六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但對執行期間為四個月以內者，得於行第 43 條之調查時，一併為之(第 1 項)。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第 2 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之學生，應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學生人別資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入輔導網路，優先推介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生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第 3 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排技能訓練或適當協助或輔導(第 4 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其戶籍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政

府予以適當就業機會(第5項)。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第6項)。第2項至第6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一個月前為之。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第7項)。」是以，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六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對相關機關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一個月前為之。

3、監獄行刑法第3條：「受刑人未滿18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第1項)。收容中滿18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第2項)。受刑人在18歲以上未滿23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第3項)。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第4項)。」

4、更生保護

(1)更生保護法第2條規定：「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七、受緩刑之宣告者。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

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2)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7、8、10款規定：「更生保護會辦理下列事項：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事項。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安置之協助事項。一〇、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

(1)兒少權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2)倘收容學生離開矯正學校時未滿20歲，依據兒少權法第110條及第1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6、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兒少安置機構知悉個案結束安置3個月前或個案因情事變更時結束安置者，兒少安置機構應即發文通知主管機關，行文單位如下：(1)與兒少安置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之縣(市)政府。(2)兒少安置機構自行收容之個案(含感化教育及司法轉向)，發文至個案戶籍地主管機關。」

7、倘收容學生因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停止感化教育之執

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

(二)少年矯正機關於學生出院(校)前欠缺明確籌備項目及應通知之機關，影響其後續離開後之生活適應

- 1、法務部指出：有關少年矯正機關目前實務做法係於學生符合提報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前一個月，即行調查及預行規劃學生出院後之就學、就業及更生保護事項，並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作業；另收容少年於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裁定確認後，在出院前提早通知法院及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確認等語。遲至本院調查後，法務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分人出校(院)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圖」指出，對於兒少受感化教育處分期滿前 3 個月、或向法院函報免除或停止執行後一周內，即填具個案評估轉介單等資料函送少年戶籍地之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俾利預為準備追蹤輔導相關事宜。
- 2、有關預行籌劃事項，法務部則引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8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之規定，表示：有關少年輔育院目前實務做法係於學生符合提報免除、停止或期滿感化教育前一個月，即行調查及預行規劃少年出院後之就學、就業及更生保護事項等語，但未就具體明確籌備項目予以說明。
- 3、惟究收容學生離院(校)之預先應通知機關為何，依前開法令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對離校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有就學、就業、未就學

就業、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該校輔導處應通知教育、勞政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倘收容學生離開矯正學校時未滿 20 歲時，應一併通知少年戶籍地主管機關協助後續追蹤輔導。倘收容學生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交付保護管束，應一併通知少年法院(院)進行輔導。惟據誠正中學表示：視個別需求，與學生就讀學校、當地更生保護會、社會局、法院等單位進行聯繫溝通等語，明陽中學表示：以更生保護通知書知會各地更生保護會，並立即知會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就業服務站等語，顯示該兩校對應通知機關有所不同，端視矯正學校自行判斷及視學生個別需求而定，欠缺明確應通知機關。

(三)法務部無相關追蹤作業規定，亦未範定追蹤訪視密度、頻率及追蹤方式，少年矯正機關多以電話及書信方式追蹤，實難以掌握學生離開矯正機關後情形

- 1、有關追蹤訪視密度及頻率，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司法院少家廳均表示：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後 3 至 6 個月為高度再犯期間，應增加訪視密度，以即時瞭解少年遭遇困難，並為適當因應等語。法務部坦言無相關追蹤作業規定，並表示有賴專家學者之研究建議。
- 2、次依前開少年矯正學校 99 至 101 年收容少年出校追蹤情形(詳見前開表 5)，離開矯正機關學生之失聯學生占所有追蹤學生數之比率為 4.8%，仍有部分學生失聯之情形。
- 3、且據後續追蹤方式，誠正中學表示：出校生進行電話訪談、函件輔導或面訪，瞭解學生出校後

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與生涯銜接情形僅電話追蹤；明陽中學表示：學生出校後一個月內，以電話聯繫學生或其家人，確認社會適應狀況。而少年輔育院離院少年之後續追蹤方式，法務部表示：少年輔育院依法令規定且囿於人力，並未對出院少年實施追蹤，係基於對出院少年之關懷，仍於其出院後一年內，以電訪或信件函調方式予以追蹤了解等語。顯示後續追蹤方式多以電話及書信方式，實難掌握學生離開矯正機關後情形。

(四)部分收容學生離開矯正機關後縱已年滿 18 歲，惟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就在學階段，追蹤期間僅一年，實有不足

- 1、監獄行刑法第 3 條：「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第 1 項)。收容中滿 18 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第 2 項)。受刑人在 18 歲以上未滿 23 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第 3 項)。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第 4 項)。」
- 2、更生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第 1、4、6、9 款規定：「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7、8、10 款規定：「更生保護會辦理下列事項：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

就養事項。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安置之協助事項。一〇、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據上，依受刑人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23 歲，少年矯正機關出校(院)少年具更生人之身分，為更生保護法之適用對象，追蹤輔導雖無範定其年齡及期間，最終目的係使受保護之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預防其再犯。

- 3、依據本院諮詢之學者表示，相較於一般家庭兒童少年，離院後個案仍然處於相對弱勢。相關研究指出 12 至 18 歲之青少年本處於生理發育到心理成熟之狂飆期，身心發展尚未穩定，易受自家庭、學校、社會等壓力之下，造成心理、生理及社會價值判斷上產生種種適應不良之困擾。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人類腦部發展到 23 歲方成熟穩定，然現行對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之追蹤只有一年，追蹤結束時學生多半未成年，仍處身心不穩定，建議追蹤年齡至 23 歲止，以有效預防再犯。
- 4、惟目前做法矯正學校之出校學生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於學生出校一年內定期追蹤。另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之出院校學生依兒少權法第 68 條及「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由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然部分收容學生離開矯正機關時雖已年滿 18 歲，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就在學階段，追蹤期間僅一年，實有不足。
- 5、又，法務部表示：各少年矯正機關基於對出校

(院)學生之關懷，已於一年內實施追蹤調查，如追蹤至至 23 歲止，除非仍在保護管束期間，少年保護官職司監督輔導外，以少年矯正機關之人力實有未逮。對此，為落實收容學生離開矯正機關後能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預防其再犯，法務部允應挹注更多資源。

(五)司法院少家廳謹少年矯正機構學生出(校)前之預告及後續追蹤輔導事項之建議說明如下：

- 1、關於少年輔育院之預行策劃期間部分：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於出校前六週完成調查並預行策劃；另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8 條規定，對於學生出院後之升學或就業輔導，預行策劃，予以適當解決，惟對於預行策劃期間似未規定，則宜比照少年矯正學校，並為明確規範。
- 2、關於預行籌劃事項部分：依上揭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學生出校前，矯正學校應進行相關人等之通知事項。另外並應視個案需求籌畫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等，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辦理少年出院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協助少年家庭生活或獨立生活之適應，以順利復歸社會，預防再犯。
- 3、有關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後 3 至 6 個月之高度再犯期間，其追蹤訪視密度及頻率部分：對於高度再犯期間，應增加訪視密度，以即時瞭解少年遭遇困難，並為適當因應，亦可連結各地方政府少年警察隊協助。

(六)綜上，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就收容學生出院(

校)前，欠缺明確之預行籌劃項目及明確之應通知機關，影響其離開後之後續生活適應，法務部亦未範定追蹤訪視密度、頻率及追蹤方式，且未能建立追蹤輔導之標準作業程序，致追蹤情形不佳，難以有效預防再犯，允應檢討改進。

五、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有高比例之就業需求，且因渠等教育程度不高及欠缺穩定性，以非固定之工作型態(打工)及無需高教育程度之工作居多，其就業需求有其特殊，且是類少年因學歷不足及缺乏先備知識，致覓職困難或難覓合適工作，勞動部允應提供適切之職涯探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積極檢討改進

(一)兒少權法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是以，勞動部主管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二)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有高比例之就業需求，且因渠等教育程度不高及欠缺穩定性，以非固定之工作型態(打工)及無需高教育程度之工作居多，其就業需求有其特殊性

1、查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之就學及就業，占離院(校)學生之大宗(詳見前開表5)，且據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將離校學生之就學、就業項目分開統計，就業比率為最高，分占65.1%(194/298)、34.64%(195/563)。衛生福利部亦指出，少年離開感化教育處所後之主要訴求以就業居多。

表 8. 少年矯正學校 99 至 101 年度離校學生之追蹤情形

年度 現況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99	100	101	小計	99	100	101	小計
就業	65	59	71	195	63	85	46	194
就學	60	59	32	151	5	6	1	12
半工半讀	17	19	19	55	3	2	5	10
待役	17	20	17	54	7	4	3	14
失聯	10	9	11	30	8	3	0	11
兵役	2	17	7	26	2	1	4	7
移監	5	9	9	23	14	5	8	27
待業	12	3	4	19	-	-	-	-
再犯	1	3	5	9	5	6	0	11
死亡	1	0	0	1	-	-	-	-
職訓	0	0	0	0	-	-	-	-
其他	-	-	-	-	2	8	2	12
總計	190	198	175	563	109	120	69	298

註：

1. 明陽中學統計 101 年度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出校學生狀況；誠正中學 101 年度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止。

2. 表格出現未填欄位係因該兩校分類不同。

資料來源：本院實地訪視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書面資料。

2、次依法務部 101 年出版之「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資料，101 年犯罪兒童少年就業場所統計，以不定場所打工、餐飲(含速食店)及工廠為前三名，分占 25.35%、19.59%、19.45% (詳見下表 9)，顯示犯罪兒童少年之就業狀況屬非固定之工作型態(打工)及無需高教育程度之工作居多。

表 9 101年犯罪少年兒童就業場所統計

就業情形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154	100.00	1,936	100.00	218	100.00
餐飲(含速食店)	422	19.59	343	17.72	79	36.24
Pub、KTV或卡拉OK	21	0.97	7	0.36	14	6.42
理(美)容院	33	1.53	23	1.19	10	4.59
(夜)市集	47	2.18	41	2.12	6	2.75
工廠	419	19.45	409	21.13	10	4.59
公司行號	181	8.40	169	8.73	12	5.50
商店	264	12.26	226	11.67	38	17.43
遊樂場或網路咖啡店	7	0.32	7	0.36	0	0.00
神廟(壇)	1	0.05	1	0.05	0	0.00
不定場所打工	546	25.35	520	26.86	26	11.93
其他	213	9.89	190	8.88	23	10.5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11-05、1712-06-16-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3、法務部並表示離開矯正機關學生囿於經濟、學歷及年齡限制等因素，使出院校少年增加就業媒合之困難，致難以維持穩定生活與就業。

(三)鑑於針對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每年約有 700 至 900 人，針對彼等之就業需求特殊性，勞動部允應就是類少年提供適切之職涯探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99年至102年各少年矯正機構出校(院)人數，計 777、806、842、900 人。

表 10.99 年至 102 年各年度各少年矯正機構出校(院)人數

機關別 年度	桃園 少年 輔育 院	彰化少 年輔育 院	誠正中 學	明陽中 學	小計
99	294	219	154	110	777
100	248	240	198	120	806
101	277	320	176	69	842
102	352	293	180	75	90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2、勞動部表示，依兒少權法第7條規定，為促進弱勢青少年就業，針對15歲以上未升學未就業具就業意願及需求之青少年，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工具，以協助渠等就業，相關協助就業措施如下：

- (1) 增強弱勢青少年就業意願、求職技巧與就業技能，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安排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相關措施，協助適性就業。
- (2) 辦理青少年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就業困難之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促進就業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並安排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職業訓練機構參訪
- (3) 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弱勢青少年強化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
- (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
- (5) 加強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宣導編印「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簡介」宣導單張，並分送至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協助轉發宣導，以利協助弱勢青少年運用就業工具，促進其就業。
- (6)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求職者個別化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諮詢服務，並適時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措施(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並結合轄區內少年矯正機構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建構轉介合作機制與資源網絡，對於需要提供就業服務之弱勢青少年，亦可透過轉介機制提供就業服務；規劃辦

理各項就業研習活動，協助渠等就業前準備及適應，提供連續性就業服務，促使其早日或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3、勞動部針對收容少年出院(校)後面臨就業、職訓需求所提供之措施：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自行開發之弱勢青少年個案，若其具備一般求職技巧與就業能力、或表明無意願接受個案就業服務員專案服務者，可透過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352 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臨櫃服務、0800-777-888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全國就業 E 網等就業服務管道，提供推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措施，媒合適當工作機會。

(2)若由少年矯正機構或地方法院等相關單位轉介或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自行開發，經評估就業能力薄弱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者，則透過一案到底單一窗口個案就業服務員，運用「就業融合計畫」，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3)另對於就業信心薄弱與就業能力較為不足之個案，提供職場學習與適應津貼，提升其工作意願與工作能力，以強化其就業能力。若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提供求職交通津貼補助、推介臨時工作津貼之工作機會，協助失業家庭穩定經濟需求；或經評估有職業訓練需求者，經甄選錄訓後除免訓練費用外，並提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4、依法令，少年矯正機關應將有就業需求之學生通知就業服務機關，據以協助安排技能訓練或協助輔導，勞動部及其就業服務機構理應知悉該個案

名單及提供協助。惟該部提供 99 至 102 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單一窗口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協助弱勢青少年（含更生受保護人之少年）之就業服務人數計 1,776 人；推介就業人數計 849 人。（各年度執行成效及具體數據如下表）惟該部所提供之數據，係以該部定義之弱勢青少年，但對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則無統計，故未能證明該部已落實協助是類少年就業服務。

表 11.99 至 102 年勞動部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	就業服務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99	338	184
100	416	209
101	438	172
102	584	284

資料來源：勞動部。

5、102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尚無與所列 4 所少年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詢據該部於約詢時稱：有關開設職訓專班部分，該部可配合矯正機關需求辦理，但專班開設涉及參訓年齡、訓練職類及人數（15 人），如符合規定可配合辦理，惟至今尚未辦理，勞動部允應積極辦理。

（四）由於是類少年因學歷及缺乏先備知識，僅能參加低階之基本職訓，欠缺針對其需求之職訓機會及就業機會。又依據本院諮詢會議時，臺灣師範大學彭教授淑華提供之英國自立少年滿 16 歲後的就業情形資料，顯示相對於一般兒童少年，離院生較早進入職場，將較一般少年容易失業，此可能因其離院後之職業路徑較不穩定，以致淪為失業、或於職業訓練中途撤出及承做臨時性工作等。

(五) 勞動部建議未來合作方式：

- 1、由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至各矯正機關進行宣導(對象含師生及輔導人員等)及密切聯繫，並主動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
- 2、矯正機關可對無意願繼續升學者，先行諮商瞭解其意願。復將有意願投入職場之學員，安排至就業服務站進行就業諮詢協助，再依其意願協助其就業或職業訓練(自辦、委外或補助)。
- 3、若經評量參加同一職類之參訓學員人數達一定數量，各分署規劃以自辦或委外辦理專班訓練之方式辦理。
- 4、目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及雲嘉南分署已透過上開做法，分別與內政部新竹少年之家及內政部雲林教養院合作辦理訓練專班，協助高關懷少年以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之少女。

(六) 綜上，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有高比例之就業需求，且因渠等教育程度不高及欠缺穩定性，以非固定之工作型態(打工)及無需高教育程度之工作居多，其就業需求有其特殊，且是類少年因學歷不足及缺乏先備知識，致覓職困難或難覓合適工作，勞動部允應提供適切之職涯探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積極檢討改進。

六、教育部應在避免標籤化原則之下，落實辦理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之轉銜及復學教育，提供有效之助學措施，並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及各級學校積極辦理

(一) 按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不應因其身分而受差別待遇，且因應即將實施的 12 年國教，收容學生的受教權應享有同等權益。兒少權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

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同法第 7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第 1 項)。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⁶第 5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於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滿一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依第 4 條、第 5 條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向轉銜及復學學校報到後 14 日內，學校應通知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並視學生需求，於開學或復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原安置輔導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相關人員參加。」據上，受感化教育期滿一個月前或經提報免除

⁶ 102.10.31 由教育部會銜法務部訂定發布施行。

、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當月，少年矯正機關應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利轉銜及復學銜接，教育機關並應針對就學之學生，提供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以維護就學權益。

(三)少年矯正機關離院(校)學生之就學及就業，占離院(校)學生之大宗(詳見前開表 6)，且據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將離校學生之就學、就業項目分開統計，就學及半工半讀分占 7.4% (10+12/298)、37.3% (155+55/563)(詳見前開表 9)。惟法務部表示：就學部分雖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做為學生學籍轉銜之規範事宜，惟仍面臨部分學校藉故推委，拒絕少年矯正機關出院校學生入學等語。

(四)次查教育部指出，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該部持續積極投入各項助學措施(如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略以：(一)學雜費減免部分：除可申請更生保護會的相關獎助學金外，如其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得減免其學雜費。(二)書籍費、生活費等部分：目前就學貸款可申請貸款部分包含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等。

(五)惟本院實地訪視明陽中學時，依據該校「明陽季刊」第 45 期(2013 年 10 月)第 4 版綜合園地，「傳承

」乙文內容提及三名具體案例⁷，仍發生因就學期間生活費用籌措困難致被迫休學之情形，凸顯出教育部對是類青少年之就學協助，實有不足。尤其是教育部現有助學措施，對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學生，並未提供生活費用貸款，而符合資格之國人只占全國 3% 左右，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確有不足。

(六)對前開案例，教育部表示可提供之協助為：前開案例學生對於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等需求得提出貸款申請。另如案例學生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生活費貸款，自 100 學年第 2 學期起，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金額由 3 萬元提高至 4 萬元，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 2 萬元云云。惟法務部表示：教育部相關助學措施均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少年等具弱勢身分為主，目前部分出校學生雖可申請助學貸款（目前並無針對更生人的助學方案），惟生活費用仍需自行打工賺取，若就學過程中遭遇家人、同儕、經濟及感情壓力等調適問題，均可能導致出校就學少年放棄進修等語。法務部並建議教育部可研擬將就讀大學之更生學生納入助學方案之適用對象，以協助其減少經濟壓力，增進就學意願，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七)又，如前所述，少年矯正機關於收容學生停止執行

⁷案例一：今年暑假有一位去年出校同學，一年來在家自學如願考上師範大學社工系，目前接受更生保護會的贊助順利註冊完成，只是接下來的學校的書籍費、班費、生活費暨雜支等，會是同學們要面對的挑戰…；案例二：去年考上高雄科技大學的同學，因校地地處偏遠燕巢校區，雖然協助爭取學校工讀機會，一學期 8,000 元，在物價不斷上漲當下，這位同學只能多方應徵打工機會，小小仁武區、大社區、楠梓區都屬低消費區段，這位同學因為才大一受到選課的限制，一週有 3 天必須 6 點才下課，加上校園離鬧區有一段距離，就算是想要晚上打工，時間上也無法配合，撐過一學期，只好選擇休學；案例三：有一年同時 3 位同學考上高雄餐旅大學，卻只有一位去就學，而且這位同學敵不過家中的經濟弱勢、急需工作賺錢，最後還是休學收場。

感化教育當月應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教育機關並應針對就學之學生，提供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以維護渠等就學權益。因此，教育主管機關針對離開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名冊理應知悉且據以提供協助，惟本院請教育部提供 99 至 102 年各年度協助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出院(校)之助學情形，該部竟辯稱：為避免標籤化效應，並未區隔是類學生，本部助學補助系統資料並未著明學生是否係由是類學校出院後就讀，爰尚無法提供相關助學資料等語，益見該部未落實對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提供就學措施。

(八)綜上，教育部應在避免標籤原則之下，落實辦理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之轉銜及復學教育，提供有效之助學措施，並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及各級學校積極辦理。

七、對於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個案家庭輔導及重建工作，以及離院(校)之後續追蹤輔導事項，事涉法務部矯正機關、社會福利機關、司法院少年法院(庭)、教育主管機關、勞政機關、更生保護等，行政院允應積極建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確立個案管理機關，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並建置追蹤輔導個案資料庫，列管其等受服務情形，以促其導入正軌，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或轉為成人犯

(一)按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於出校(院)後之追蹤輔導事項，其主要法令散見於兒少權法第 6 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8 條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之規定，涉及跨部會權責業務。復據法務部、司法院少家廳

及本院諮詢專家所得，少年矯正機關學生離院(校)之後，隨之而來需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及困難。因此，對於少年矯正機關學生離院(校)之後續追蹤輔導協助措施實有賴跨部會之合作、協調與整合，方能提供全面性且多元化之協助與照顧措施，有效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二)就收容於各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個案家庭輔導及重建工作，法務部表示：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之規定，法務部矯正署之權責為執行矯正事務，至各少年矯正機關之權責係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故於矯正機關外之不具拘禁身分之少年家庭輔導及重建工作似非由法務部矯正署及少年矯正機關主責。非行少年之家庭輔導及重建工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⁸，少年法院(庭)應較具先導權。然據衛生福利部認定似應為法務部主管機關提供，而司法院少年家事廳則認為由社政單位，顯見各機關針對各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之家庭輔導及重建工作事項各自解讀，未能整合。對此，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接受約詢之書面說明資料指出：應依司法機構執行前、司法機構執行中及司法機構執行後，從教育、司法機關至社政單位，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且互相連結以形成縝密之非行少年家庭重建網絡等語。意即司法機構執行前為教育單位，司法機構執行中為少年法院(庭)、各少年矯正機關，司法機構執行後為各地方社政單位，始為確

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立各階段之權責機關及職責。

- (三)次查目前對於少年矯正機關學生離院(校)之後續追蹤輔導事項，業務分屬由社會福利單位、司法院少年法院(庭)觀護人、教育、勞政、更生保護等各機構，各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尚無針對出校(院)學生之追蹤輔導整合機制及個案管理單位，致產生多機關重覆追蹤輔導。法務部並稱：追蹤輔導事宜依現況觀之，分別隸屬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各地地方法院觀護人及各地更生保護分會等單位，有同時追蹤輔導之情形等語。本院遂請行政院就該項業務進行協調整合，行政院並於103年4月17日於該院第3394次院會進行「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該院查復指出：行政院江院長已指示，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健全關懷輔導與支援的連結機制，使少年離開矯正機關後，能順利回歸社會生活，避免再犯，並請法務部督導矯正署積極落實報告中所提的各項策進作為等語。
- (四)再者，因欠缺追蹤輔導個案資料庫，未能整合離院(校)學生之追蹤資料及追蹤情形，無法列管是否全數學生均已接受追蹤輔導，所獲得的服務是否妥適，以及是否已達追蹤結案標準。法務部指出，有關出院校之學生追蹤係由各少年矯正機關基於關懷學生及相關規定自行記錄追蹤情形，並建議為俾利學生順利復歸社會，應有一主責之機構統整似較妥適，並表示：建議宜由衛生福利部依照103年4月17日江院長聽取法務部「少年矯正教育現況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之指示主導統合，該會亦提供協助等語。
- (五)綜上，對於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個案家庭輔導及

重建工作，以及離院(校)之後續追蹤輔導事項，係一連串動態過程，其主要法令散見跨部會之相關權責機關，事涉法務部矯正機關、社會福利機關、司法院少年法院(庭)、教育主管機關、勞政機關、更生保護等相關機關，為使服務連續無縫接軌，行政院允應積極建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確立個案管理機關，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並建置追蹤輔導個案資料庫，列管其等受服務情形，以促其導入正軌，順利復歸社會。

八、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之學生多來自家庭功能不彰之原生家庭，一旦離開矯正機關後因其家庭無法提供協助，被迫獨立生活，且是類青少年心性尚未成熟，易受外在因素影響，為再犯高危險群，往往因經濟因素致生活及就學不穩定，容易重蹈覆轍。行政院允應督促各部會整合相關資源予以扶助，促其生活及就學穩定，以預防其再犯

(一)按兒少權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責無旁貸。

(二)如前所述，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46.99%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2%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得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以及需獨立面對就學、就業、安置就養、經濟及生活適應輔導等問題。詢據本院諮詢相關學者表示：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期間，與學校的依附關係是相對穩定的，反而是離開學校後，缺乏依附關係而容易再發生問題；因為家庭沒有給予依附關係，也未提供經濟支持，所以孩子容易在家庭外發展、尋求同儕支持等語，且鑑於少年時期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易受外在因素影響，且是類少年為再犯高危險群，為促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能順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首重其經濟扶助以利生活及就學穩定。

(三)然據明陽季刊第 45 期(2013 年 10 月)第 4 版綜合園地，「傳承」乙文內容提及 3 名案例⁹，衛生福利部則表示：該 3 名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若經屬少年自立個案者，應納入「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¹⁰辦理等語；教育部則稱：

⁹ 案例一：今年暑假有一位去年出校同學，一年來在家自學如願考上師範大學社工系，目前接受更生保護會的贊助順利註冊完成，只是接下來的學校的書籍費、班費、生活費暨雜支等，會是同學們要面對的挑戰。案例二：去年考上高雄科技大學的同學，因校地地處偏遠燕巢校區，雖然協助爭取學校工讀機會，一學期 8,000 元，在物價不斷上漲當下，這位同學只能多方應徵打工機會，小小仁武區、大社區、楠梓區都屬低消費區段，這位同學因為才大一受到選課的限制，一週有 3 天必須 6 點才下課，加上校園離鬧區有一段距離，就算是想要晚上打工，時間上也無法配合，撐過一學期，只好選擇休學。案例三：有一年同時 3 位同學考上高雄餐旅大學，卻只有一位去就學，而且這位同學敵不過家中的經濟弱勢、急需工作賺錢，最後還是休學收場。

¹⁰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係 100 年前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計劃，其目標為：一、對於結束安置後，因無家可歸或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予以提供自立生活協助。二、辦理就業輔導心理支持及自立生活適應等協助，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三、結合社會資源網絡，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機會，降低其個人自立生活風險。

案例學生對於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等需求得提出就學貸款申請。另如案例學生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生活費貸款，並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建立圓夢助學網，並要求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公告申請資訊等語；更生保護會針對是類學生亦提供有獎助經費，包含助學金、獎學金、特案獎助學金、生活補助金等，以協助其穩定就學及生活。該3名案例屬明陽中學離校學生，詢據該校表示：該校利用許多非正式資源，如fb，也有部落格，包含佛光山資源也有聯繫。期滿出校也會設想其需要的協助為何，會去做安排，此部分會盡可能執行。更生保護提供就學補助貸款，相關單位有獎學金協助，學生亦可在校打工，是目前可以予以提供之資源等語。然雖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更生保護會及少年矯正學校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均有相關方案提供離開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經濟、生活及就學扶助，惟仍發生該3名案例因欠缺就學及生活費用致被迫休學之情形，在在凸顯各部會對收容學生離開矯治機關之扶助，猶未見整合，仍有檢討改進之處。且明陽中學為收容服徒刑少年之矯正機關，非執行感化教育機關，該校學生因服徒刑長期與社會隔絕，一旦離校後仍有需要協助之必要，惟該校離校青少年多無法適用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扶助措施，益見有整合各部會資源之必要。

(四)又，依據本院諮詢之學者表示，相較於一般家庭兒童少年，離開感化教育機關之少年仍然處於相對弱勢，需要支持協助，相關研究即指出，其等既使離開少年矯正機關，易因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成長，並被迫提早獨立生活。但其

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就學困難、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等情之下，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面臨社會適應與生存之諸多困境，均不利於其等身心健康之發展與成長，進而在成人期容易成為遊民、陷入貧窮、或產生偏差犯罪之行為及心理方面之困擾等問題。

- (五) 綜上，少年矯正機關學校之學生多來自家庭功能不彰之原生家庭，一旦離開矯正機關後因其家庭無法提供協助，被迫獨立生活，且是類青少年心性尚未成熟，易受外在因素影響，為再犯高危險群，往往因經濟因素致生活及就學不穩定，容易重蹈覆轍。行政院允應督促各部會整合相關資源予以扶助，促其生活及就學穩定，以預防其再犯。

調查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附表：各縣市政府 99 至 102 年追蹤輔導少年矯正機構個案數及其追蹤狀況等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返家		未返家					小計 (人次)	返家		未返家					小計 (人次)	返家		未返家					小計 (人次)	返家		未返家					小計 (人次)			
	就學	就業	自立生活	親友照顧	再犯服刑	兵役	失聯		死亡	就學	就業	自立生活	親友照顧	再犯服刑	兵役		失聯	死亡	就學	就業	自立生活	親友照顧	再犯服刑		兵役	失聯	死亡	就學	就業	自立生活	親友照顧		再犯服刑	兵役	失聯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5	0	6	2	13	1	0	0	1	2	0	19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13	1	0	1	2	0	0	0	17	8	112	3	1	2	4	3	0	133	13	107	4	7	8	8	11	1	159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	0	0	3	1	5	0	18	4	26	3	3	3	3	3	0	45	
桃園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9	0	0	1	0	1	0	13	6	19	0	0	0	0	1	0	26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1	0	3	0	13	6	20	0	0	0	2	0	0	28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3	7	13	0	0	0	1	6	0	27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4	2	0	0	14	5	16	0	2	1	1	1	0	26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2	6	1	5	2	5	0	45	13	66	9	2	11	7	15	0	123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2	1	0	0	0	0	3	2	6	1	0	0	1	0	0	1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3	0	0	0	0	0	4	0	3	0	0	1	0	0	0	4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1	2	3	1	1	0	20	6	16	0	4	2	1	1	0	3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	0	0	1	3	0	0	12	0	3	0	0	1	1	0	0	5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8	0	0	0	0	0	9	1	10	0	0	0	0	0	0	11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1	0	4	5	10	2	4	0	3	5	0	29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1	3	5	0	0	0	0	9	16	84	5	0	1	4	3	0	113	48	144	3	0	1	17	12	0	225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7	0	0	0	1	0	0	22	2	21	1	2	4	3	5	0	38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3	3	6	0	2	0	0	0	0	11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6	0	0	1	2	0	0	16	8	14	2	2	2	0	1	0	29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2	0	4	0	0	0	0	1	0	5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3	0	3	1	0	0	0	0	0	4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1	
總計	0	0	0	0	0	0	0	0	14	9	5	2	3	0	0	33	53	314	16	4	22	22	27	0	458	131	522	27	28	34	49	64	1	8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